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2017年06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中市安和路129號4樓(台中福華飯店華宴廳)

出席：親自出席及受託代理出席股東，代表普通股股數223,179,871股，佔已發行普通股274,664,026股之81.25%。

主席：卓永財

記錄：吳月琴

出席之董事會暨審計、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卓永財董事長、李訓欽董事、卓文恒董事、蔡惠卿董事、三幸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黃友三、姜正和獨立董事、陳晴慧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姜正和獨立董事、陳晴慧獨立董事。

薪酬委員會：姜正和獨立董事、陳晴慧獨立董事。

列席：

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曉芳會計師

律師：育群國際法律事務所 蘇靜怡律師。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2016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201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三、2016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單位：元

項目	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85,542,585	現金
董監事酬勞	42,771,292	

參、承認事項：

一、案由：2016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2016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曉芳會計師及曾棟鑿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核完成，提請股東會承認。

2、2016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詳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223,179,871權，贊成權數208,992,85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62,655,019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93.64%，反對權數2,75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752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4,184,166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權數14,038,292權)，無效權數100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二、案由：2016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2016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四)

2、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3、擬派付股東股息每股新台幣 0.6 元及分配每股股利新台幣 1.2 元，共計新台幣 1.8 元；以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6 元及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0.2 元配發，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因配合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計算未分配盈餘之規定，本公司將優先分配 2016 年度之盈餘。

5、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訂定配股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223,179,871權，贊成權數209,506,35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63,168,520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93.87%，反對權數37,13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7,132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3,636,285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權數13,490,411權)，無效權數100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擬自2016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54,932,81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5,493,281股，每仟股無償配發20股，增資後資本額為2,801,573,070元(280,157,307股)。

2、本次發行由原股東依配股基準日，持有股份比率分配，其分配不滿一股之畸零股，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受理股東辦理拼湊成整股，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滿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以現金分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4、本次增資案俟股東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5、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或客觀環境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223,179,871權，贊成權數209,514,35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63,176,525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93.87%，反對權數29,02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9,026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3,636,386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權數13,490,512權)，無效權數100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二、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2017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辦理，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223,179,871權，贊成權數197,829,26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51,491,430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88.64%，反對權數2,78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783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5,347,724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權數25,201,850權)，無效權數100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伍、選舉事項：

一、案由：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獨立董事陳澤宇先生於2016年12月9日辭世。

2、本次擬補選獨立董事1席，於選任後即行就任，與第十屆董事任期一致，至2019年6月27日止。

3、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4、補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2017年5月8日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

選舉結果：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身分別	身份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H20048****	涂莉銘	183,426,647 權

陸、臨時動議：(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柒、散會：同日上午9時50分。

主席：卓永財



記錄：吳月琴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營業報告書

2016 年上銀科技合併營收為 161.2 億元，較 2015 年 148.8 億元增加 8.4%，創下歷史新高！依工研院 IEK 資料，台灣機械業產值 2016 年較 2015 年衰退 6.4%，面對這樣的大環境，上銀卻能繳出穩健的成績單，這是歸功於長期以來我們持續不斷的投入品牌經營、全球行銷、精進製程及創新研發，才得以在全球經濟未脫離新平庸時代之時，交出逆勢成長的好成績，展現上銀全球化佈局的堅強經營實力！

上銀一直以來積極投入智慧自動化產品的開發，是工業 4.0 的最佳夥伴；例如，研發結合感測功能的新世代智慧型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從雲端監控並預測機器設備使用狀況，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已吸引數家德、日大廠在各大展覽時積極與上銀尋求合作機會。上銀也和台灣西門子簽訂合作備忘錄，協助台灣工具機產業轉型升級，未來將結合雙方的科技與技術協助客戶，逐步建構數位化的智能工廠。

在醫療產品方面，除下肢復健機已於中國快速展開銷售，內視鏡扶持機器手臂也取得 CE 認證，並與秀傳亞洲遠距微創手術中心合作，應用機器手臂於腹腔手術訓練課程，並推廣至東南亞市場；沐浴輔助機器在取得 CE 及台灣 TFDA 認證後，開始為國內社福照護機構展開服務，持續為精進人類生命品質而努力不懈！

為因應快速成長的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需求，上銀積極擴建全球生產基地，2016 年德國歐芬堡新廠落成、美國芝加哥亦購地擴建廠房強化服務當地市場的能量。在國內，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新廠奠基，訴求以智慧製造的概念規劃，未來將作為機器人製造、以及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前端重要製程的生產基地。這些布局將為 HIWIN 邁向世界第一領導品牌的營收成長添加動能。

在研發創新及經營績效上榮獲國內外許多肯定。日經商業週刊 2016 年公布全球上市企業綜合成長力百大，上銀排名全球第 5；德國研發團隊所設計的單軸機器人榮獲 IF 與紅點設計獎，是全球傳動控制領域中第一家同時榮獲國際設計雙獎的製造廠；連續 17 年獲得經濟部台灣精品「金、銀質獎」；醫療事業之下肢康復機器人也榮獲 SNQ 國家品質標章、及「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銅質獎肯定，該獎項已成為我國生醫界的「奧斯卡」，代表品質最高指標的肯定。榮獲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台灣企業永續獎」、「企業永續獎單項績效-人才發展獎」及「台灣 TOP50 企業永續報告獎-金獎」三項大獎；這些都是上銀團隊長久努力的成果之一！

上銀 CSR 的投入，仍以教育為主軸，包括第 13 年辦理「上銀機械碩士論文獎」、日本 JIMTOF 大學生見學之旅；以及第 6 屆的「上銀優秀機械博士論文獎」，激發兩岸四地大學機械領域師生的熱烈參與，促進機械工程與智慧自動化領域教育的品質；第 9 屆「上銀智慧機器手」實作競賽讓年輕學子將冰冷的機器手賦予活靈活現的生命力；以及主導推動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自動化工程師(第 15 屆)與機器人工程師證照考試(第 1 屆)。

展望 2017 年，智慧製造的趨勢會更為明顯，為本公司產品提供更大的發展機會，雖然美國川普執政帶來了不確定因素，但全體同仁仍然會積極面對，相信在全體同仁努力不懈、以及所有股東、政府機構、銀行團等對 HIWIN 的持續鞭策與支持，新的一年一定能繼續創造佳績！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翊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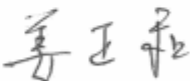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東常會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姜正和 

2 0 1 7 年 3 月 2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上銀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銀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銀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上銀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上銀集團之銷貨模式主要係經由經銷體系銷售，出貨時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是否已適當移轉，會導致公司可能在尚未符合銷售商品收入認列條件下即認列銷貨收入；由於 105 年度上述透過經銷體系之銷貨收入對合併財務報表具有重大性，因此將前述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對於訂單受理及發貨程序相關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對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測試，並自上述交易銷貨收入明細選樣，驗證已確實取得客戶訂單以及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係與交易條件一致。

2. 抽核檢視主要經銷商之銷售合約及訂單，確認交易條件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一致，同時檢視當年度及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銷貨退回，確認有無異常退貨情形。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為 4,603,817 仟元（扣除備抵呆帳 93,729 仟元），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估計，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會計政策及應收帳款明細揭露於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備抵呆帳提列之內部控制相關程序，確認公司確實依相關政策執行備抵呆帳評估並經適當核准。
2. 取得帳齡報告，並選樣測試以確認其內容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之假設是否合理，並確認該計算得以支持備抵呆帳提列之金額。
4.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檢視本年度與以前年度實際發生呆帳金額以驗證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存貨減損評估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4,457,676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的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的判斷及估計，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評價會計政策及存貨明細揭露於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確認公司確實依相關程序執行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其提列金額並經適當核准。
2. 檢視存貨庫齡及當年度去化的狀況，以評估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取得淨變現價值資料，選樣抽核其銷售價格並重新計算，以確認其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4. 抽樣比較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帳面價值未超過淨變現價值。
5. 觀察存貨盤點並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毀損之存貨，其提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銀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 曉 芳



顏曉芳

會計師 曾 棟 鋆



曾棟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2 日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01,898	6	\$	1,609,363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347	-		877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576,418	2		563,054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及二八)		1,347	-		1,709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4,007,952	12		4,889,818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及二八)		18,100	-		24,969	-
130X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		4,457,676	14		5,524,282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及二九)		498,372	1		958,573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668,110</u>	<u>35</u>		<u>13,572,645</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3,033	-		3,14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54,464	1		363,26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38,420	1		126,24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八及二九)		17,796,029	54		15,930,786	49
1805	商 譽(附註四及二三)		192,388	1		192,38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47,164	1		199,09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323,606	7		1,920,195	6
1920	存出保證金		70,959	-		108,712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四)		85,316	-		94,27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十四、十六及二九)		87,036	-		255,46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298,415</u>	<u>65</u>		<u>19,193,574</u>	<u>5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2,966,525</u>	<u>100</u>		<u>\$ 32,766,21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4,721,176	14	\$	6,129,603	1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082	-		2,741	-
2150	應付票據		10,905	-		6,042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078,091	6		2,099,543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63,514	1		191,766	-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296,836	4		1,209,70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91,951	-		213,440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十六及二九)		2,103,196	6		1,512,253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188,453	1		161,76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656,204</u>	<u>32</u>		<u>11,526,855</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7,051,379	21		6,127,847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74,895	1		183,975	1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	-		142,45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75,387	1		276,92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742	-		7,43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510,403</u>	<u>23</u>		<u>6,738,634</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18,166,607</u>	<u>55</u>		<u>18,265,489</u>	<u>5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746,640	9		2,692,785	8
3200	資本公積		308,630	1		311,95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60,342	5		1,596,11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1,624	-		14,561	-
3350	未分配盈餘		9,459,908	29		9,122,242	28
3400	其他權益	(265,533)	(1)	(91,624)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4,101,611</u>	<u>43</u>		<u>13,646,037</u>	<u>42</u>
36XX	非控制權益		698,307	2		854,693	2
3XXX	權益總計		<u>14,799,918</u>	<u>45</u>		<u>14,500,730</u>	<u>4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2,966,525</u>	<u>100</u>		<u>\$ 32,766,21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翊鳳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 16,118,298	100	\$ 14,881,0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八）	<u>10,816,253</u>	<u>67</u>	<u>9,547,429</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5,302,045</u>	<u>33</u>	<u>5,333,619</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586,160	10	1,303,754	9
6200	管理費用	1,333,310	8	1,228,25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31,668</u>	<u>6</u>	<u>898,993</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51,138</u>	<u>24</u>	<u>3,431,002</u>	<u>23</u>
6900	營業利益	<u>1,450,907</u>	<u>9</u>	<u>1,902,617</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補助收入（附註四）	73,340	-	61,28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十）	(160,122)	(1)	(170,793)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19,158	-	23,087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6,399	-	18,72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八）	150,532	1	86,299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四及三一）	(378,412)	(2)	(45,065)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附註四）	35,561	-	(5,163)	-
7590	其他支出	(8,866)	-	(4,11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附註四)	\$ -	-	(\$ 18,684)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四)	(8,800)	-	(14,00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1,210)	(2)	(68,431)	(1)	
7900	稅前淨利	1,189,697	7	1,834,18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u>228,920</u>	<u>1</u>	<u>439,627</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60,777</u>	<u>6</u>	<u>1,394,559</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十八)	(3,697)	-	(14,72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40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9,194)	(1)	(92,95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u>35,694</u>	<u>-</u>	<u>15,758</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3,357)	(1)	(91,92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87,420</u>	<u>5</u>	<u>\$ 1,302,633</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26,815	8	\$ 1,642,238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366,038)	(2)	(247,679)	(2)	
8600		<u>\$ 960,777</u>	<u>6</u>	<u>\$ 1,394,559</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52,567	7	\$ 1,551,550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365,147</u>)	(<u>2</u>)	(<u>248,917</u>)	(<u>2</u>)
8700		<u>\$ 787,420</u>	<u>5</u>	<u>\$ 1,302,633</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4.83</u>		<u>\$ 5.98</u>	
9850	稀 釋	<u>\$ 4.82</u>		<u>\$ 5.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翊鳳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九及二一)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一及二四)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盈餘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 2,614,354	\$ 308,630	\$ -	\$ 1,355,627	\$ -	\$ 8,664,091	(\$ 14,564)	\$ 3	\$ 12,928,141	\$ 744,144	\$ 13,672,285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0,491	-	(240,491)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561	(14,561)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3.2 元	-	-	-	-	-	(836,593)	-	-	(836,593)	-	(836,593)
B9	股票股利—每股 0.3 元	78,431	-	-	-	-	(78,431)	-	-	-	-	-
		78,431	-	-	240,491	14,561	(1,170,076)	-	-	(836,593)	-	(836,593)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362,405	362,405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	-	3,325	-	-	(386)	-	-	2,939	(2,939)	-
D1	104年度淨利	-	-	-	-	-	1,642,238	-	-	1,642,238	(247,679)	1,394,559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625)	(77,060)	(3)	(90,688)	(1,238)	(91,926)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28,613	(77,060)	(3)	1,551,550	(248,917)	1,302,633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2,692,785	308,630	3,325	1,596,118	14,561	9,122,242	(91,624)	-	13,646,037	854,693	14,500,730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4,224	-	(164,224)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7,063	(77,063)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1 元	-	-	-	-	-	(565,485)	-	-	(565,485)	-	(565,485)
B9	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	53,855	-	-	-	-	(53,855)	-	-	-	-	-
		53,855	-	-	164,224	77,063	(860,627)	-	-	(565,485)	-	(565,485)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77,253	77,253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	-	(3,325)	-	-	(128,183)	-	-	(131,508)	131,508	-
D1	105年度淨利	-	-	-	-	-	1,326,815	-	-	1,326,815	(366,038)	960,777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9)	(173,909)	-	(174,248)	891	(173,357)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26,476	(173,909)	-	1,152,567	(365,147)	787,420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746,640	\$ 308,630	\$ -	\$ 1,760,342	\$ 91,624	\$ 9,459,908	(\$ 265,533)	\$ -	\$ 14,101,611	\$ 698,307	\$ 14,799,9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翊鳳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89,697	\$ 1,834,186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88,016	1,353,268
A20200	攤銷費用	31,510	21,756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48,815)	11,2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利益)	(4,265)	1,864
A20900	財務成本	160,122	170,793
A21200	利息收入	(16,399)	(18,72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6,355	112,96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19,158)	(23,08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343	2,42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800	14,008
A21300	股利收入	(2,356)	(4,210)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8,684
A24100	未實現外幣淨兌換損失 (利益)	88,506	(58,883)
A29900	其他項目	113	205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864)	(13,563)
A31130	應收票據	(51,228)	(344,374)
A31150	應收帳款	777,693	684,534
A31200	存 貨	795,758	(1,315,0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7,347	(185,390)
A32130	應付票據	4,889	(7,012)
A32150	應付帳款	10,115	(35,1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7,026	(295,4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039	(42,3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233)	(4,3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19,011	1,878,4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305	19,63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356	4,2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60,974)	(\$ 165,9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3,128)	(690,3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28,570</u>	<u>1,045,9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518)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 三)	-	(240,85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4,124)	(1,444,5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624	2,04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6,976	(72,59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34,125	(10,10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1,650	(70,12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77,421)	(1,421,718)
B07600	取得關聯企業股利	<u>3,989</u>	<u>3,26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11,181)</u>	<u>(3,280,16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1,410,118)	1,638,854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3,321,942	2,081,71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779,721)	(1,667,240)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2,645)	(17,19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6)	5,58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65,485)	(836,59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77,253</u>	<u>239,50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58,920)</u>	<u>1,444,62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5,934)	(61,02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92,535	(850,6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09,363</u>	<u>2,460,00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01,898</u>	<u>\$ 1,609,3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翊鳳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主要係經由經銷體系銷售，出貨時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是否已適當移轉，會導致公司可能在尚未符合銷售商品收入認列條件下即認列銷貨收入；由於 105 年度上述透過經銷體系之銷貨收入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性，因此將前述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對於訂單受理及發貨程序相關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對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測試，並自上述交易銷貨收入明細選樣，驗證已確實取得客戶訂單以及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係與交易條件一致。
2. 抽核檢視主要經銷商之銷售合約及訂單，確認交易條件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一致，同時檢視當年度及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銷貨退回，確認有無異常退貨情形。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為 4,628,084 仟元（扣除備抵呆帳 64,601 仟元），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估計，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會計政策及應收帳款明細揭露於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備抵呆帳提列之內部控制相關程序，確認公司確實依相關政策執行備抵呆帳評估並經適當核准。
2. 取得帳齡報告，並選樣測試以確認其內容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之假設是否合理，並確認該計算得以支持備抵呆帳提列之金額。
4.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檢視本年度與以前年度實際發生呆帳金額以驗證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存貨減損評估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2,835,297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的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的判斷及估計，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評價會計政策及存貨明細揭露於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確認公司確實依相關程序執行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其提列金額並經適當核准。
2. 檢視存貨庫齡及當年度去化的狀況，以評估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取得淨變現價值資料，選樣抽核其銷售價格並重新計算，以確認其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4. 抽樣比較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帳面價值未超過淨變現價值。
5. 觀察存貨盤點並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毀損之存貨，其提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 曉 芳



顏曉芳

會計師 曾 棟 鑒



曾棟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2 日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68,603	3	\$	729,851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347	-		877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11,907	-		119,624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3,361,388	11		4,190,024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及二六）		1,154,789	4		1,134,195	4
130X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		2,835,297	10		3,725,444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六及二七）		725,666	3		716,35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063,997</u>	<u>31</u>		<u>10,616,368</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3,033	-		3,14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51,144	1		359,94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及二一）		4,174,586	14		3,586,805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六及二七）		14,289,991	48		13,147,415	4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07,862	1		166,690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六）		1,571,760	5		1,679,535	6
1920	存出保證金		10,620	-		9,11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二七）		13,871	-		185,20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622,867</u>	<u>69</u>		<u>19,137,851</u>	<u>6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29,686,864</u>	<u>100</u>		<u>\$29,754,21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七）	\$	4,026,930	14	\$	5,562,747	1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082	-		2,741	-
2150	應付票據		9,951	-		5,648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872,370	6		1,893,653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31,720	-		85,286	-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790,731	3		813,89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71,297	-		204,126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三、十四及二七）		1,904,307	6		1,251,61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74,142	-		68,71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783,530</u>	<u>29</u>		<u>9,888,427</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七）		6,355,208	21		5,572,404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46,559	1		153,651	1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	-		142,45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35,615	1		231,98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00	-		30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一）		64,041	-		118,96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801,723</u>	<u>23</u>		<u>6,219,755</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15,585,253</u>	<u>52</u>		<u>16,108,182</u>	<u>54</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746,640	10		2,692,785	9
3200	資本公積		308,630	1		311,95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60,342	6		1,596,11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1,624	-		14,561	-
3350	未分配盈餘		9,459,908	32		9,122,242	31
3400	其他權益		(265,533)	(1)		(91,624)	-
3XXX	權益總計		<u>14,101,611</u>	<u>48</u>		<u>13,646,037</u>	<u>4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29,686,864</u>	<u>100</u>		<u>\$29,754,21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翊鳳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12,541,259	100	\$ 12,489,3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八及二六）	<u>8,566,129</u>	<u>68</u>	<u>8,246,466</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3,975,130	32	4,242,859	34
5910	已（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u>120,485</u>	<u>1</u>	<u>(92,447)</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095,615</u>	<u>33</u>	<u>4,150,412</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86,534	3	350,674	3
6200	管理費用	556,855	5	600,23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39,402</u>	<u>6</u>	<u>699,003</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82,791</u>	<u>14</u>	<u>1,649,912</u>	<u>13</u>
6900	營業利益	<u>2,412,824</u>	<u>19</u>	<u>2,500,500</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補助收入（附註四）	51,651	1	53,17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八）	<u>(135,998)</u>	<u>(1)</u>	<u>(147,298)</u>	<u>(1)</u>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u>(580,388)</u>	<u>(5)</u>	<u>(348,928)</u>	<u>(3)</u>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16,826	-	16,26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 76,773	1	\$ 15,97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四及二九)	(372,859)	(3)	(48,085)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 利益 (損失) (附註四)	35,561	-	(5,163)	-
7590	其他支出	(446)	-	(1,694)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四)	(8,800)	-	(14,00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7,680)	(7)	(479,752)	(4)
7900	稅前淨利	1,495,144	12	2,020,748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u>168,329</u>	<u>2</u>	<u>378,510</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26,815</u>	<u>10</u>	<u>1,642,238</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十六)	(4,606)	-	(12,65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27	-	(97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u>3,840</u>	<u>-</u>	<u>-</u>	<u>-</u>
		(339)	-	(13,62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				
8361	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09,967)	(1)	(\$ 92,69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	-	(3)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364	-	(12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u>35,694</u>	<u>-</u>	<u>15,758</u>	<u>-</u>
		(<u>173,909</u>)	(<u>1</u>)	(<u>77,063</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74,248</u>)	(<u>1</u>)	(<u>90,688</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52,567</u>	<u>9</u>	<u>\$ 1,551,550</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4.83</u>		<u>\$ 5.98</u>	
9850	稀 釋	<u>\$ 4.82</u>		<u>\$ 5.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翊鳳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七及十九)			其他權益 (附註四)		權益總額
			股票發行溢價	認列對子公司所 有權益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14,354	\$ 308,630	\$ -	\$ 1,355,627	\$ -	\$ 8,664,091	(\$ 14,564)	\$ 3	\$12,928,14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0,491	-	(240,491)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561	(14,561)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3.2 元	-	-	-	-	-	(836,593)	-	-	(836,593)	
B9	股票股利—每股 0.3 元	78,431	-	-	-	-	(78,431)	-	-	-	
		<u>78,431</u>	<u>-</u>	<u>-</u>	<u>240,491</u>	<u>14,561</u>	<u>(1,170,076)</u>	<u>-</u>	<u>-</u>	<u>(836,593)</u>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	3,325	-	-	(386)	-	-	2,939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1,642,238	-	-	1,642,238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625)	(77,060)	(3)	(90,688)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28,613	(77,060)	(3)	1,551,55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692,785</u>	<u>308,630</u>	<u>3,325</u>	<u>1,596,118</u>	<u>14,561</u>	<u>9,122,242</u>	<u>(91,624)</u>	<u>-</u>	<u>13,646,037</u>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4,224	-	(164,224)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7,063	(77,063)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1 元	-	-	-	-	-	(565,485)	-	-	(565,485)	
B9	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	53,855	-	-	-	-	(53,855)	-	-	-	
		<u>53,855</u>	<u>-</u>	<u>-</u>	<u>164,224</u>	<u>77,063</u>	<u>(860,627)</u>	<u>-</u>	<u>-</u>	<u>(565,485)</u>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	(3,325)	-	-	(128,183)	-	-	(131,508)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1,326,815	-	-	1,326,815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9)	(173,909)	-	(174,24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26,476	(173,909)	-	1,152,56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46,640</u>	<u>\$ 308,630</u>	<u>\$ -</u>	<u>\$ 1,760,342</u>	<u>\$ 91,624</u>	<u>\$ 9,459,908</u>	<u>(\$ 265,533)</u>	<u>\$ -</u>	<u>\$14,101,6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翊鳳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495,144	\$2,020,74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45,574	1,064,237
A20200	攤銷費用	11,224	6,897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67,555)	(76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265)	1,864
A20900	財務成本	135,998	147,298
A21200	利息收入	(16,826)	(16,266)
A21300	股利收入	(848)	(1,46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580,388	348,92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12	1,40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800	14,00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1,000	30,000
A24000	未(已)實現利益	(120,485)	92,447
A24100	未實現外幣淨兌換損失(利益)	83,080	(54,975)
A29900	其他項目	113	103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864)	(13,563)
A31130	應收票據	7,795	83,648
A31150	應收帳款	722,511	598,922
A31200	存 貨	924,095	(589,8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0,718)	(145,776)
A32130	應付票據	4,303	(4,412)
A32150	應付帳款	(73,250)	(135,7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006)	(310,0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424	(7,03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76)	(4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14,068	3,130,1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553	16,44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48	(1,4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6,468)	(144,1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72,009)	(\$ 571,0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29,992</u>	<u>2,429,94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518)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443,287)	(1,374,43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5,687)	(1,056,0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8	21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07)	(2,83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02,707	(18,22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2,529	(28,14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58,131)	(1,200,1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32,898)</u>	<u>(3,705,16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1,535,817)	1,381,707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2,803,411	1,791,27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357,806)	(1,478,022)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2,645)	(17,19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65,485)	(836,5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58,342)</u>	<u>841,16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38,752	(434,04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29,851</u>	<u>1,160,96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68,603</u>	<u>\$ 726,9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翊鳳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8,261,614,323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27,756,02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66,396)
本期淨利	1,326,815,06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32,681,506)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3,909,28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153,316,163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6%)	164,798,416
股東紅利(12%)	329,596,836
期末未分配盈餘	8,658,920,911

註：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1.6 元，現金股利總額新台幣 439,462,442 元；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股票股利總額新台幣 54,932,810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 取得及處分資產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之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有價證券投資</p> <p>(二)不動產及設備</p> <p>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價後定之；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亦經比價、議價後為之。</p> <p>2、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p>	<p>第五條 取得及處分資產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之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有價證券投資</p> <p>(二)不動產及設備</p> <p>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價後定之；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亦經比價、議價後為之。</p> <p>2、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p>	<p>依據 2017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辦理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p> <p>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p> <p>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明訂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之發行機構。</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量實質關係。</p> <p>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準用第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依本程序第十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量實質關係。</p> <p>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準用第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依本程序第十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九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第九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增訂公司合併100%子公司或100%子公司間合併，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放寬免取得專家合理性意見</p>
<p>第十條 公告及申報項目、標準</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如下：</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p>	<p>第十條 公告及申報項目、標準</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如下：</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p>	<p>1. 明訂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之發行機構</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u>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2. 本公司非以投資為業，刪除第二目</p> <p>3. 與非關係人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以實收資本額界定公告標準</p> <p>4. 修訂目次</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一條 公告及申報時限、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程序第十條各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第十一條 公告及申報時限、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程序第十條各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增訂公告若有缺漏應於知悉日起2日內補公告</p>
<p>伍、(略)，<u>第十一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八日。</u></p>	<p>伍、(略)，第十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